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代码"11008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0.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4月2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99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12,874,349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99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精工钢构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9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9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精工发债"，申购代码为"73349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2日（T日）。

10、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精工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精工钢构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9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精工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12,874,349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99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4月2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精工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精工钢构"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精工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4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精工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精工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精工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496"，申购简称为"精工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精工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精工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22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4月2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2年4月2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精工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T+4日）刊登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年4月2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精工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6862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676888、010-839396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1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董事会秘书贾飞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16,426	91.4720	150,700	8.528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6,426	91.4720	150,700	8.528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616,426	91.4720	150,700	8.52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女士、戴琦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4月20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97,38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2022年4月20日，建投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下股东	97,387,701	4.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387,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0	0%	2022/3/7 ~2022/4/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7,387,701	4.46%

截至2022年4月20日，建投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建投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建投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接D202版）

15、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等值美元贰仟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花旗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综合授信内容如下：

借款公司名称	2022年度授信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信用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担保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30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担保
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担保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担保
海南海之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担保
QUECHEN SILICA (THAILAND) CO., LTD	600.0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备用信用证

本议案提及的授信额度已全部包含在本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自有外汇资金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等业务，包括与银行签订结售汇等相关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循环额度不超过美元15,000万元。根据公司稳定和改善经营的需要，规避原材料、能源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掉期、期货、期权或者与之挂钩或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资金（开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夏洪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章贵桥先生、陈明清先生、王靖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业务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季炳华先生、秦浩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92.7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8,992.50
减：发行费用	75,883,035.85
募集资金净额	624,715,956.65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15,926,432.08
减：支付发行费	8,473,601.89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转入一般户	7,452,830.19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6,927,0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0,00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6,927,000.00
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76,697.08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245,000,000.0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0,000,000.0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账户余额	8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032,085.81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452,830.19已从募集资金中转入一般户，截至报告报出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452,830.19元已全部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0275460615	2020年12月1日	177,953,388.73	11,722.85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1601040011469	2020年12月1日	341,370,500.00	326,068.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8090122000160075	2020年12月1日	96,418,500.00	21,593,118.37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902467910123	2020年12月1日	30,000,000.00	101,176.27
合计				645,742,388.73	22,032,085.81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5,000,000.00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397,032,085.8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IPO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500万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8,000万元；办理定期存款5,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900.00	2021/7/28-2022/7/26	否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	2021/7/28-2022/7/26	否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7/28-2022/2/10	否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2021/12/31-2022/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2021/7/26-2022/1/26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1/10/27-2022/4/25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塘南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1/8/12-2022/5/11	否
广发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5,000.00	2021/1/14-2022/1/14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12个月到期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2022年1月7日收回全部本息。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该行为使用的是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天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到期后收回全部资金，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7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	37,137.05	37,137.05	37,137.05	6,871.35	8,000.00	－29,137.05	21.54%	分批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641.85	9,641.85	9,641.85	0	0	－9,641.85	0%	分批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692.7	15,692.7	15,692.70	0.00	15,692.70	0.00	1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471.60	62,471.60	62,471.60	6,871.35	23,692.70	－38,778.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500万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8,000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合计金额37,500万元（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